

桑普拉斯有限公司 (Sonplas GmbH, 斯特劳宾) (以下简称“桑普拉斯”) 销售、交付及安装通用条款

## I.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销售、交付及安装条款适用于桑普拉斯与所有客户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关系。即使在后续业务中桑普拉斯未再次明确提及，这些条款依然有效。客户的任何一般业务条款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桑普拉斯已知悉这些条款或未明确反对的情况，除非双方书面明确同意其有效性。

1.2 本销售、交付和安装条款同样适用于公司及公共机构，以及公法管辖下的特殊资产。

### 2. 要约与合同订立

2.1 桑普拉斯的要约自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具有约束力。在合理限度内，任何技术变更均不影响要约中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除非双方已明确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否则任何插图、图纸、尺寸、重量及其他性能数据均不具有约束力。

2.2 桑普拉斯享有所有要约、概念、草图、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产权和版权。未经桑普拉斯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这些文件。若订单未成交或桑普拉斯提出要求，上述文件应及时归还给桑普拉斯。

2.3 合同订立方式如下：通过桑普拉斯的书面订单确认，或者在未进行书面确认的情况下，通过实际执行订单而订立。

2.4 任何修改、补充或额外协议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具有法律效力。桑普拉斯员工无权作出超出书面协议内容的额外承诺或给予额外保证。向桑普拉斯技术人员下达的订单，均需由承包商签字确认。

### 3. 价格与付款

3.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价格以欧元为单位，基于桑普拉斯出厂价，并另加适用的增值税。

3.2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当客户收到发票时，应立即支付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且不得扣除任何款项。

3.3 客户仅在其反索赔已依法确定或被桑普拉斯承认的情况下，才有权抵消应付款项。客户仅在其反索赔基于同一合同关系时，有权行使留置权以拒绝支付。

3.4 桑普拉斯对货款或劳务报酬的索赔权在五年后失效。

### 4. 客户赔偿权

4.1 除非另有约定，桑普拉斯保证自货物交付之日或服务提供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缺陷。

4.2 仅桑普拉斯提供的产品说明作为货物状况的唯一依据。任何额外声明、建议和广告均不构成合同中的货物条件，桑普拉斯不提供任何额外的法定或合同担保。

4.3 首先，桑普拉斯应根据客户的选择，通过修复缺陷、替换交付（或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生产来承担保修责任。若补救措施失败，或桑普拉斯严重且明确拒绝履行，或因不合理高昂的成本导致缺陷修复和补救措施失败，客户可选择降低价格、解除合同，或在合同约定的责任限制范围内（第5条）要求损害赔偿。然而，若涉及非实质性违约，特别是仅存在非实质性缺陷，客户无权解除合同。

4.4 任何明显的货物缺陷，客户应在收到货物后一周内立即书面通知桑普拉斯。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通知，客户将丧失提出保修索赔的权利。只要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发出，即视为满足期限要求。客户必须提供关于缺陷本身、发现缺陷的时间、通知及时性等所有必要条件的完整证据。

4.5 若客户因缺陷在补救履行失败后选择解除合同，则客户无权就该瑕疵提出除解除合同外的其他赔偿要求。若客户在补救履行失败后选择赔偿，除非客户不同意，否则已交付的货物将继续留在客户处。在此情况下，赔偿金额将限于合同约定的价格与缺陷货品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但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因桑普拉斯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违约，或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情况。

4.6 对于因正常磨损、不适合或不当使用、使用不适合的设备、使用不适合的安装基础、化学或电影响、大气或其他自然影响造成的损害，桑普拉斯对此类损害不承担责任。若客户未遵守桑普拉斯提供的操作或维护说明，或对产品（包括软件）进行了任何更改，或更换了不符合原规格的部件或使用了不符合原规格的消耗品，在此情况下，桑普拉斯对由此产生的任何缺陷不承担保修责任，除非客户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缺陷并非由这些情况导致。对于桑普拉斯提供的书面建议被忽视的情况，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4.7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已使用商品在出售时不附带任何关于缺陷的担保。

4.8 若桑普拉斯向客户提供的操作手册存在错误，桑普拉斯的义务仅限于向客户提供一份无错误的操作手册。

## 5. 责任

### 5.1 责任免除

客户基于任何法律理由提出的损害赔偿及补偿请求，卖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
- 涉及生命威胁、身体伤害或健康受损的情况；
- 依据产品责任法提出的索赔。

在此情况下，卖方仅对合同常规范围内、可预见的直接且典型的损失承担责任，具体依据产品类型而定。

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为以下标准：个人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00欧元；财务损失及其他在合同签订时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同样为5,000,000欧元。

### 5.2 免责声明

桑普拉斯对于在客户现场安装及试运行期间或之前发生的机器损坏或丢失，以及由此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桑普拉斯不对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客户或第三方运维人员的疏忽和操作不当
- 因机器安装及改造所产生的生产损失及成本（包括运营成本）
- 暴力破坏、蓄意破坏、恶意行为
- 电磁感应、短路电流、过电压
- 火灾、闪电、爆炸
- 水害、湿度、灰尘
- 化学、电气、电化学、物理及放射性影响
-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地震、霜冻、高温、冰雹、建筑物倒塌、风暴等）
- 因盗窃、入室盗窃、抢劫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客户要求的工艺或机器规格所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

5.3 在此情形下，桑普拉斯仅对合同常规范围内、根据产品类型可预见的直接且典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个人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限额为500,000欧元；财务损失及其他于合同签订时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的责任限额为25,000欧元。

5.4 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外，承包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如生产损失、利润损失等）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5.5 对于技术人员在机器及设备上进行与安装或维修工作无关的操作，或未经桑普拉斯同意或知情的工作，桑普拉斯不承担责任，除非损失系由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5.6 客户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须自货物交付之日或工作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但第5.2条所述情形除外。

## 6. 所有权保留

6.1 所有交付的货物、专用设施和备件，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中，直至桑普拉斯收到的全部款项结清前，均视为桑普拉斯保留所有权的财产。若桑普拉斯依据本条款享有的所有担保权益的总价值超过所有担保债权金额的20%，桑普拉斯应按客户要求释放相应部分的担保权益。

6.2 在客户未违约的情况下，其有权在正常业务运营中加工并销售保留所有权的商品。因转售或基于其他任何法律原因（如保险理赔、侵权赔偿）而产生的、与保留所有权财产相关的任何债权，客户现将其全部转让给桑普拉斯作为担保。桑普拉斯接受此债权转让，并授权客户以其名义代为收取该债权。若客户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桑普拉斯可撤销此收款授权。

6.3 客户不得对保留财产设定质押权或动产抵押权。若第三方占有或试图占有保留财产，客户应声明该财产属于桑普拉斯，并立即通知桑普拉斯。此外，若第三方占有或试图占有保留财产，客户应承担所有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诉讼解除第三方的占有权以及回收保留财产的费用。

6.4 若客户违反合同，桑普拉斯有权收回保留财产。客户有义务交出保留财产。为了收回保留财产，桑普拉斯有权进入客户存放保留财产的任何经营场所或其他地点。

6.5 在所有权保留期间，以下规定适用：客户可以使用货物，但不得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抵押权。任何搬迁需获得桑普拉斯的批准。所有必要的维修或保养工作应由客户以专业方式自行承担费用完成（故障修复工作除外）。货物应投保毁损、损坏和贬值风险，受益人为桑普拉斯。应桑普拉斯要求，客户必须提供保险证明及定期支付保险费的凭证。桑普拉斯有权在提前通知后随时检查保留财产，并为此目的进入客户的场所。

6.6 保留财产的处理或加工应始终由桑普拉斯代表并按其指示进行。若保留财产与其他非桑普拉斯所有的物品进行混合或加工，桑普拉斯将按其提供的物品价值与其他加工物品的比例获得新生成物品的共同所有权。

## 7. 验收

7.1 客户有义务验收合同标的物。若桑普拉斯生产的合同标的物基本完整且无缺陷，或仅存在轻微缺陷及少量未完成的收尾工作，则不构成验收的阻碍。

7.2 客户应在收到桑普拉斯发出的书面完工通知之日起14天内完成验收。若符合第7.1条的条件，且因桑普拉斯不负责的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正式验收，则合同标的物应视为已验收。

7.3 若桑普拉斯符合第7.1条的条件，并已按照合同约定通知客户或其工作人员，即使桑普拉斯未正式邀请客户验收，在满足第7.1条所列条件的基础上，若合同标的物连续无缺陷运行14天，则视为验收完成。

## 8. 保修

若制造商为合同标的物的个别组件提供了保修，则该保修仅适用于客户与该制造商之间的法律关系。

桑普拉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修。除非桑普拉斯已向客户出具了书面保修，否则其他任何保修规定均不适用。

## 9. 一般条款

9.1 本合同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即使客户的一般业务条款中有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意图，该公约的适用性也明确被排除。

9.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其唯一管辖法院为桑普拉斯的注册地法院。但桑普拉斯亦有权在客户的一般管辖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双方业务关系中任何义务的履行地点均为施特劳宾（Straubing）。

9.4 根据数据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桑普拉斯有权存储和处理客户的个人或经济数据，无论这些数据是来源于客户还是第三方。

## II. 动产销售与交付的附加条款

### 10. 包装与发运

10.1 除非另有约定，包装、发运、支付交易、关税以及包装材料的退回或回收服务费用将单独向客户收取。桑普拉斯可选择按发票金额的5%收取固定费用，或根据实际费用进行结算。客户有权向桑普拉斯提供证据以证实更低费用。

10.2 包装和发运方式由桑普拉斯依据其最佳判断选择。

10.3 除非客户特别要求，否则货物不会投保运输途中损坏险。相关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

10.4 如因客户方面的原因导致拒绝发运或验收，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延误费用。在给予合理期限后仍未解决的情况下，桑普拉斯有权另行处置交付的商品。

10.5 任何明显的运输途中损坏应在收货时准确记录，特别是包装损坏应记录并拍照。任何明显的运输途中损坏应在交货时当场通知承运人的司机，并由司机书面确认。此外，任何明显的运输途中损坏应在收货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桑普拉斯。若客户未在该期限内履行通知义务，桑普拉斯有权向客户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因为由于客户延迟通知，桑普拉斯可能因无法及时行使对承运人的索赔权而遭受损失。

### 11. 风险转移与验收

11.1 风险在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已离开我司仓库准备发运时转移给客户。

11.2 若货物已准备好发运，但由于客户要求或其他客户应负责的原因导致发运延迟，风险在货物准备好发运并通知客户时转移给客户。

11.3 若客户在货物准备好发运并通知后拒绝接收，或客户在履行其他重要合同义务方面存在违约行为，桑普拉斯可在给予合理期限后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客户赔偿实际损失，或要求支付相当于净发票金额15%的固定赔偿金，除非客户能证明实际损失较低。

### 12. 交货时间

12.1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交货时间。任何具体的交货时间或期限均需桑普拉斯书面确认后方才有效。桑普拉斯按时交货的前提是客户按约定履行其义务。若客户未履行其义务，交货时间将合理延长，除非延误由桑普拉斯导致。

12.2 交货时间的遵守取决于桑普拉斯能否正确且及时地从其供应商处获得货物。本条款仅在桑普拉斯对无法交货不承担责任时适用，尤其是当桑普拉斯已与供应商签订了对冲交易时。桑普拉斯应立即通知客户任何货物不可用的情况，并退还已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其他相关费用。

12.3 如因不可抗力、罢工或其他非桑普拉斯所能控制之原因，导致桑普拉斯无法按时履行，则交货时间及期限将合理延长或推迟。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桑普拉斯的供应商遭遇类似情形时。桑普拉斯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若阻碍情形持续超过三个月，客户在给予合理宽限期后，有权解除合同中未履行的部分。客户不得就此提出任何损害赔偿请求。

12.4 关于桑普拉斯延误交货的情况，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若桑普拉斯需支付赔偿，则适用第5条的规定。

12.5 除非客户对部分履行无实际需求或不感兴趣，否则桑普拉斯有权随时进行部分交货和部分服务。

12.6 客户应接受提供的商品，即使其存在轻微缺陷。验收以客户在验收证书上的签字为完成标志。

### 13. 安装、组装与维护

13.1 若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物需由桑普拉斯员工负责安装或组装，客户应自费并按照合同规定准备安装场地，确保所有必要的连接和技术设施均已齐备。客户负责确保安装场地的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设备配置及承载能力符合要求。在开始组装工作前，客户应向桑普拉斯提供相关证明，确认系统所需的各种供应连接（如电源、水源、压缩空气等）的位置及存在状态。上述要求特别适用于地下设施。若客户未履行上述义务，桑普拉斯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害不承担相应责任。

13.2 安装现场必须能够无障碍地供系统设备进出和安装，特别是安装现场和建筑楼层必须能够允许并承受所需运输机械的进入和负载。入口门和建筑高度必须足够大，以适应并满足系统和所需运输机械的要求。

13.3 客户需在现场服务报告上确认委托工作已正确执行，并接收一份副本以供存档之用。

### 14. 软件

14.1 如涉及软件交付，合同标的物应包括程序、相关文档及数据载体。报价单和宣传册中的描述仅用于产品功能介绍。客户不会获得任何法律上的保证或保修。

14.2 对于桑普拉斯开发的软件，以下规定适用：

交付时，客户获得在桑普拉斯指定或兼容的系统上使用所提供软件的权利。所提供的软件组件归桑普拉斯所有，桑普拉斯保留源代码和开发细节的所有权。若合同中规定的软件使用权为有限期，该权利将在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时终止。超出约定使用期限的使用将被禁止。许可证不得转让。

14.3 对于非桑普拉斯开发的软件，以下规定适用：桑普拉斯提供的软件的制造商是该程序现有商标权和技术的所有者或有权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的实体。客户获得制造商的许可，可在自己公司内部的一台由桑普拉斯提供的系统上使用相关程序。许可证的转让需经软件制造商的书面同意。

14.4 一般而言，以下规定适用：

应遵守程序载体或包装上的商标权标识，包括制造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商标权标识。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所提供软件的任何修改或更新。许可的授予以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报酬为前提。

使用权不包括程序商标的使用权。客户不得授予再许可。

客户有权制作许可程序的副本，前提是这些副本是根据合同用于工作站或备份目的所必需的。所有副本必须像桑普拉斯提供的原始副本一样标有版权标识。若合同解除，合同标的物及其所有副本应返还给桑普拉斯或删除。客户有义务书面确认已履行此义务。

14.5 软件维护需单独协议。客户需为新版程序单独支付费用。

14.6 客户有义务仅根据合同目的使用所提供的程序及其任何补充内容，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同样的保密义务也适用于客户接触到的技术。但公开已知的信息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除外。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4.7 客户在安装软件后，有义务立即进行检查，特别是通过测试运行来验证其功能。

14.8 客户知悉，鉴于软件应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通常无法保证其完全无缺陷。桑普拉斯不对软件的兼容性做出承诺。对于所提供软件的任何缺陷，适用关于缺陷责任的相关规定。然而，若客户或任何未经桑普拉斯授权的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了修改，特别是进行了自行编程，则桑普拉斯对由此产生的软件缺陷不承担责任。

14.9 对于程序的缺陷责任，应以最新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在软件出现缺陷时，客户有义务与桑普拉斯合作，特别是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桑普拉斯纠正故障。

14.10 若客户能够通过合理的程序和数据备份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则桑普拉斯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III. 组装工作的附加条款

#### 15. 组装费率

15.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桑普拉斯将按照当时有效的每小时费率向技术人员收取服务费，并视情况额外加收相关费用。对于在周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的工作，将按照费率规定加收常规附加费。

15.2 住宿费、日津贴、差旅费以及因外出工作产生的任何附加费将单独计算并收取。

15.3 所列价格均不包含法定增值税，增值税将按照当时适用的税率另行计算并收取。

#### 16. 服务范围

16.1 服务范围以客户所下订单为准。

16.2 对于以下情况所需且未明确列出的组装部件，将根据实际验证结果单独计费：因特殊、不可预见的当地情况而额外需要的部件；因客户的特别要求而额外需要的部件；根据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而额外需要的部件。

16.3 因桑普拉斯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没有连接、施工问题、停电等）导致的组装中断，相关费用应由客户承担，除非客户能证明其对此不负责任。

16.4 合同约定的交付范围之外的任何额外工作，将依据时间和材料成本进行计费。桑普拉斯与客户需就此类额外工作的计费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桑普拉斯或其他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机器调试期间产生的等待时间费用，应由客户承担，除非等待时间是由客户无法控制的原因所导致。

16.5 双方已约定的组装固定总价，并不包含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工作费用。组装固定总价仅在所有现场准备工作均已完成的情况下适用。

16.6 在技术人员执行委托工作期间，因雇佣助手而产生的费用，客户应在必要范围内予以承担。

施特劳宾，2024年4月